

标段编号：2503-440303-04-01-12519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1日

目录

1、投标人业绩情况	1
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1
1.1、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3
1.2、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2
1.3、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考场工程施工监理	17
1.4、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25
1.5、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27
1.6、盐田三、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项目 3#地块（更名为：三期佳兆业山海苑）	33
1.7、余政储出[2016]1 号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37
1.8、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46
1.9、星都·梅沙天邸工程	47
1.10、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	52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57
和信大厦	58
拟派总监证书及社保	61
3、总监理工程师奖项情况	65
4、投标人获奖情况	66
企业获奖情况汇总表	66
4.1、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67
4.2、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72
4.3、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76
4.4、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78
4.5、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79
4.6、园林工程奖（施工类）银奖	81
4.7、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84
4.8、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85
4.9、2024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86
4.10、2025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88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90
投标人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90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95

1、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竣工时间	证明人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用地面积约 41229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2214m ² ,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 123687m ² ,其中安置居住用房 107497m ² ,商业用房 6200m ² ,公共配套用房 9990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48527m ² 其中地上架空面积 3527m ² ,地下停车库 41300m ² (含地下人防工程 11471.24m ²),地下设备用房 3700m ² 。周边市政道路赤石路 0.23kmx28m(城市次干道)、赤岭路 0.27kmx16m(城市支路)。	1184.316	2022.11.16 合同签订	张工 1803860 5995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用地面积 40431m ² ,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15100m ² ,绿化及河道用地面积 17309m ² ,配套道路面积 8022m ²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61862m ² 。	1226.47	2022.2.23 合同签订	张文普 0755-22 101159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考场监理	项目占地约 47.76 万 m ² ,新建 6 条考场道路及 11 栋建筑。	619.88	2021.11.18 竣工	姚工 0755-82 604444
4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为 15279.5m ² ,容积率≤5.24,计容建筑而积不超过 80064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25902.5m ² ,建筑高度约 150 米,建筑层数为 4 5 层。	567.5044	2023.3.17 合同签订	王云龙 1 3794387 705
5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6312m ² ,总建筑面积约 49983m ² ,新建 36 班 168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563.09	2024.8.22 竣工	曾工 0755-27 781013
6	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期佳兆业山海苑(监理)	总用地面积 13316.3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99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55330 平方米(包括物业管理用房 120 平方米)、商业 26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计 2000 平方米(小区文化石 2000 平方米),容积率 4.5。项目总投资为 23972 万元。	402.3184	2021.3.17 合同签订	李浩生 0755-25 208155
7	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16]1号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拟建性质为商业商务办公、居住混合用地。总用地面积 188.11 亩,总建筑面积 345701.29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10676.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35025.29m ²)。共 37 栋建筑,地下室 1-2 层,最大挖深 12 米,地上层数 1-31 层,建筑高度 97.18 米	398.8	2021.12.24 竣工	孙工 0571-86 106305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竣工时间	证明人
8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用地面积 5846 平方米，法定图则为保安用地，拟规划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容积率 5.6，规划计容面积 32740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 27040 平方米、商业 700 平方米、托儿所(3 班)9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00 平方米、公安业务用房 4000 平方米	357.2726	2023.4.13 合同签订	张工 0755-82919939
9	深圳市天勤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梅沙成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都·梅沙天邸工程	总建筑面积为 14.753504 万 m ² ，建筑总高为 5.948m~65m，地下 1-3 层，地上 9-22 层。其中：1、2#楼为 11 层公寓，建筑高度为 44.35m，5、6、7、8、9#为 22 层住宅，建筑高度为 65m，10#楼为 9 层商业，建筑高度为 44.1m，幼儿园为 3 层，建筑高度为 12m，祠堂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5.948m。	319.377204	2021.12.29 竣工	郭工 13985128805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 49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599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共 2 层，建筑面积 4654 平方米，功能设置为停车库、设备用房、消防水池等。地上共 12 层，建筑面积 14945 平方米，1-3 层设置为厨房、餐厅、消杀器械仓库、健康教育培训室、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馆等，4-7 层设置为各类应急设备室办公室、卫生室等，8-12 层设置为细菌实验室、病毒实验室、理化实验室、慢性病实验室等。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6 度，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绿色建筑等级为国标二星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310.6118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李工 139 0298797 3

1.1、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0-440399-04-01-657389003001
标段名称：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4.316000万元
中标工期：1643
项目经理(总监)：吴云



本工程于 2022-09-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7



查验码: 815422719969109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合同编号: ZJSWFCK015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中心区北部
委托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 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专用条件;
(d) 通用条件;
(e) 招标文件;
(f) 双方有关本项目监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监理的普通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吴云,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506010037, 注册号: 440065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11843160.00 元)。概算未批复之前以暂定合同价为基数支付相应费用,概算批复后按概算批复中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重新计算相应酬金。

酬金=基本酬金(占 90%) + 绩效酬金(占 10%)

1. 基本酬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基本酬金的 20%;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依据施工进度按季度支付, 承包人可申请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80%÷合同约定计划服务期(施工阶段)的季度数, 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0%;

2. 绩效酬金支付

履约评价酬金按年度进行支付, 根据受托人每年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第一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30%, 第二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30%, 第三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40%。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级的, 项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当年履约评价酬金的 100%; 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等级的, 项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当年履约评价酬金的 80%; 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等级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中心区北部
3. 工程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约 41229 平方米,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2214 平方米。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 123687 平方米, 其中安置居住用房 107497 平方米, 商业用房 6200 平方米, 公共配套用房 9990 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 48527 平方米, 其中地上架空面积 3527 平方米, 地下车库 41300 平方米(含地下人防工程 11471.24 平方米), 地下设备用房 3700 平方米。周边市政道路赤石路 0.23km×28m(城市次干道)、赤岭路 0.27km×16m(城市支路)。
4. 工程类别: 监理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 由委托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 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2

的, 项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当年履约评价酬金的 60%; 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 履约评价酬金 0%;

3. 合同结算

监理合同完成合同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项目保修期满后, 项目委托单位支付结算审定金额余款(不计利息)。

六、工作期限

1. 前期及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17 日止【暂定】, 总计 1643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 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止【暂定】, 共 913 日历天; 保修阶段: 自 2025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17 日止【暂定】, 共 730 日历天。

七、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
2. 受托人于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索即付的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 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3.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 无故终止合同或不执行合同约定,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在履约担保额度获得补偿, 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于赔偿委托人损失的, 超出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 双方另行协商。
4. 项目移交收到决算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退还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4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行政大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
海港大厦四楼 409

邮编：51808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0 1511 4000 5101 6587

电话：0755-25290200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实景图



履约评价

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报告（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鹏祥轩		
合同名称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u>1184.3160</u> 万元	合同类别	服务类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u>		
季度/阶段 评价得分	第一季度/阶段得分: <u>96.00</u> 分;		
	第二季度/阶段得分: <u>93.75</u> 分;		
	第三季度/阶段得分: <u>93.25</u> 分;		
	第四季度/阶段得分: <u>96.25</u> 分;		
年度评价得分	得分: <u>94.81</u>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 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徐德权</u> , 联系电话: <u>13802201536</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局反映情况。		

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扬尘防治十优工地之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深汕环委办发〔2025〕1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12月全区扬尘防治 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区住建水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扬尘污染常态化治理行动方案》（深汕污防攻坚办〔2024〕6号）《2024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污防攻坚办〔2024〕37号）《深圳市2024年扬尘污染长效治理行动方案》（深污防攻坚办〔2024〕38号）《工地扬尘检查工作指引（试行）》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12月我办组织开展了全区扬尘防治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年12月，合作区PM₁₀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

- 1 -

比不变，各街道PM₁₀平均浓度在41至49微克/立方米之间，鹅埠街道、小漠街道、鲘门街道、赤石街道PM₁₀浓度均值分别为49、44、43、41微克/立方米，其中，鹅埠街道整体扬尘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二、抽查情况

12月，我办常态化开展工地、搅拌站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巡查，累计抽查工地62家次、搅拌站4家次，发现6家工地、1家搅拌站存在扬尘污染防治落实不到位问题，有3处路段现场扬尘明显。

- 2 -

（一）“十优十差”工地

综合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考评结果及市、区督查通报情况，按要求每月评选“十优十差”工地，12月份评选出11家优秀工地，6家问题突出工地。

“十优”工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项目，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广民兰香食品厂区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地块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信德豪中央厨房厂区，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项目，蛟湖产业园项目A区，蛟湖产业园项目B区，万泽航空科技（深汕）厂区二期。

“十差”工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小漠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金成），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鹅埠零部件电芯厂。**主要存在问题有：**现场有明显扬尘、未设置扬尘污染信息公示牌、内部道路干燥、未配备任何湿法施工降尘设施（雾炮机、喷淋龙头、洒水车等）、出入口未安装冲洗设施、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覆盖不足。

- 3 -

“十优”工地						
序号	工地名称	街道	监管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项目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垵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广民兰香食品厂区项目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派出所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合作区分局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5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地块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信德豪中央厨房厂区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信德豪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项目	赤石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 -

9	蛟湖产业园项目A区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蛟湖产业园项目B区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万泽航空科技(深汕)厂区二期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十差”工地						
序号	工地名称	街道	监管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小漠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金成)	小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鲘门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中建三局)	赤石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	鹤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	广东华西建筑工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

- 5 -

	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作区建筑工务署	化有限公司	程顾问有限公司
6	鹅埠零部件电芯厂	鹅埠街道	区住建水务局	深汕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6 -

(二) 问题搅拌站

2024年12月份检查发现东成搅拌站存在道路有明显积尘、易起尘物料防尘网覆盖不足等问题。

(三) 扬尘污染严重道路

2024年12月份扬尘污染严重的道路有通港大道小漠比亚迪至小漠港隧道段、鲘门镇深汕大道东成混凝土搅拌站段、鹅埠街道创新大道广东喜瑞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段,主要存在路面干燥有明显积尘、车辆经过碾压后激起大量扬尘等问题。

三、相关要求

请各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加强扬尘防治的巡查监管,对12月份扬尘通报问题(附件1、2、3)进行现场核实,存在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落实,汇总并报送问题工地、搅拌站整改情况、道路保洁记录等相关材料,整改报送工作是区考核重要打分依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于2025年1月22日前函告我办。

- 附件: 1. 2024年12月“十差”工地情况表
2. 2024年12月问题搅拌站情况表
3. 2024年12月扬尘污染严重路段清单

- 7 -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代章)
2025年1月16日

(联系方式:刘鸣娟,0755-22101727;饶钦平,1552144084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第二名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建设工程项目 2025年二季度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排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季度安全文明施工评估	季度质量评估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巡查评估	权重分值(95%)	关键要素评估	权重分值(5%)	正负面清单得分	季度综合得分	本季度排名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A-08地块)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智选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5.70	79.10	83.72	79.53	95.00	4.75	-0.75	83.53	1
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深圳市东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96	76.97	83.26	79.10	95.00	4.75	-0.75	83.10	2
冠恒新材料产业园(二期)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坡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49	78.42	82.67	78.54	85.00	4.25	0.00	82.79	3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智控底盘产业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82.79	/	82.79	78.65	80.00	4.00	0.00	82.65	4
小漠港商贾物流园A区南侧仓库(含叠道)主体工程	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2.16	81.93	82.09	77.99	81.00	4.05	-0.75	81.29	5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IV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8	77.55	81.35	77.28	81.00	4.05	-0.60	80.73	6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3.36	78.20	81.81	77.72	95.00	4.75	-1.80	80.67	7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69	75.00	81.78	77.69	85	4.25	-1.30	80.64	8
兰香食品厂区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1.36	80.14	80.99	76.94	80.00	4.00	-0.45	80.49	9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工程(红海大道)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09	77.63	80.05	76.05	85.00	4.25	0.00	80.30	10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83.92	79.2	82.50	78.38	80.00	4.00	-2.15	80.23	11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地块)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4.52	80.32	83.26	79.10	80.00	4.00	-3.30	79.80	12

1.2、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10008003001

标段名称：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鹏工程
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6.47万元(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暂定价）为
：1226.47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329.39万元，工程监理
费797.08万元，决策综合性咨询费100万元，合计1226.47万元
）。)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5



查验码：38255585275240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SGW-NHBC-QGCZX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

合同名称: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第 1 页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2)//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3. 工程规模: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建设占地面积40431㎡,其中居住用地面积16100㎡,绿化及河道用地面积17309㎡,配套道路面积8022㎡,本工程总建筑面积61862㎡。(实际以核算批复为准);
4.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预算匡算为57906.49万元(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徐德权,身份证号码:22018219770716311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先乾,身份证号码:430304196902232011;
 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李为国,身份证号码:61010319730417289x;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226.47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元

第 2 页

整:

序号	合同费用组成	合同价(万元)
1	项目管理费	329.39
2	工程监理费	797.08
3	决策综合性咨询费	100
合计(1+2+3)		1226.47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伍份,发包人贰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叁份,副本拾壹份,发包人捌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叁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页为合同签章页)

第 3 页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深汕特别合作区(桂楼)楼1楼
 法定代表人: 田强
 委托代理人: 田强
 电 话: [未提供]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科技孵化基地第1栋第四层南面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杜猛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电 话: 0755-221021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帐 号: 41036900040004623
 邮政编码: 518200

联合体成员单位1(公章):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 胡伟
 委托代理人: 李书
 电 话: 0755-82853511
 邮政编码: 518110

联合体成员单位2(公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法定代表人: [未提供]
 委托代理人: 李书
 电 话: 0754-25290200
 邮政编码: 518081

第 4 页

联合体协议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编号为44038120210008003001、工程名称为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 项目管理工作、决策综合性咨询管理工作及工程监理牵头协调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负责统筹工作，并参与部分项目管理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及部分项目管理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杜猛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科技孵化基地第1栋

第四层南面办公室 邮编：518200

联系电话：0755-22102166 传真：0755-22102159

联合体成员 1（盖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胡伟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2853511 传真：0755-82853400

联合体成员 2（盖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印大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邮编：518081

联系电话：0755-25290200 传真：0755-25290787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实景图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南湖碧苑**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B-035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1.3、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考场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6646557884253560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51127015B

标段编号：44030020150115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开标时间：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19.88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李立基

资格证书号：0055079

本工程于_____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_____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_____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15-11-2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XKC-J1-00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监理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约 47.76 万平方米,拟新建 6 条考场道路及 11 栋建筑;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44928.2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立基, 身份证号码: 440225197409020931, 注册号: 4400303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 陆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619.88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601.24	√是□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80%	480.99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20%	120.24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18.64	/

说明: 签约酬金=A+B,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包含绩效酬金,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与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比例为 80%:20%;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中施工准备阶段占 5%、正式施工阶段占 85%、施工结算阶段占 10%,即 C1=5, C2=85, C3=10。结算价格以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审定价为准。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48 个月,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始,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监理酬金支付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将监理酬金及时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15 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酬金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a)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基本酬金的 10%,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款在工程进度完成 50%后,委托人分两次扣回;

(b) 月进度付款: 以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为基数,按所监理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比例支付,支付至基数的 90%(如已支付预付款,则该额度为 85%)时暂停支付,月进度付款额低于 1 万元时,将应付款项累计到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c) 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在监理人完成施工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后,在扣除相应的款项之后,委托人将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基本酬金的剩余金额支付给监理人;

(d)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支付: 分为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和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结算支付,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为委托人按暂定的额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市府二办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上步中路市府二办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公章)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施工许可证

 <h1 style="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 style="margin: 10px 0 0 0;">工程编号: 4403002015011501</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0;">特发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7-08-03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证书序列号: 2017-064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建筑工程务工程管理中心</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及龙城街道</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22221.87 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31885.129139 万元</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同开工日期</td> <td>2016-11-01</td> <td>合同竣工日期</td> <td>2019-01-30</td> </tr> <tr> <td rowspan="2">备注</td> <td colspan="3">项目经理: 陈新炎 注册证书号: 粤150141410723</td> </tr> <tr> <td colspan="3">项目总监: 龙斐雄 注册证书号: 00383667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配套考试道路。;</td> </tr> <tr> <td>变更登记</td> <td colspan="3">◆◆◆ 2020-04-07项目总监由李立基(44003032)变更为龙斐雄(00383667)</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及龙城街道			建设规模	22221.8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1885.12913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6-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1-30	备注	项目经理: 陈新炎 注册证书号: 粤150141410723			项目总监: 龙斐雄 注册证书号: 00383667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配套考试道路。;			变更登记	◆◆◆ 2020-04-07项目总监由李立基(44003032)变更为龙斐雄(003836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及龙城街道																																												
建设规模	22221.8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1885.12913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6-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1-30																																										
备注	项目经理: 陈新炎 注册证书号: 粤150141410723																																												
	项目总监: 龙斐雄 注册证书号: 00383667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配套考试道路。;																																												
变更登记	◆◆◆ 2020-04-07项目总监由李立基(44003032)变更为龙斐雄(00383667)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及龙城街道	建筑面积	22221.87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2017-0640 工程编号:440302015011501 证书序列号:2018-1022 工程编号:440302015011502 证书序列号:2019-0588 工程编号:440302015011503 证书序列号:2018-0996 工程编号:440302015011500900101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鸿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绿化)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雄根
副组长	龙要雄
组员	孙明辉、陈乐康、孟昭群、徐毅林、徐泰松、陈新炎、张强、吕青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史文学	王福峰、张宏梅、林晓琪、饶世刚、肖宏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志东	郭道春、刘玉娟、刘英辉、李亚萍、庄文明、孙刚强、庄文明、肖怡、鄂尔东
工程质控资料	龙要雄	吴曼、罗莺皎、李宜、黄少东、孔育梅、陈创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4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0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4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1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8 项	共 5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10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2 项	共 9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7 项	共 9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5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 项	共 4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4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5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4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共 10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9 项	共 9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8 项	共 10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4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 项	共 3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雄根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雄根
2	史文学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高级工程师	史文学
3	覃志东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高级工程师	覃志东
4	陈乐旗	深圳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陈乐旗
5	孟国群	深圳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孟国群
6	孙明辉	深圳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总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	孙明辉
7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8	徐筑林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筑林
9	龙要雄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龙要雄
10	吴婵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监理工程师	吴婵
11	郭建森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监理工程师	郭建森
12	黄建波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采暖)	监理工程师	黄建波
13	陈新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新炎
14	吕晋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吕晋柏
15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基础设施)	高级工程师	张强
16	林晓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晓琪
17	肖宇	深圳市经纬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宇
18	刘阳	广东地源热泵工程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阳
19	李利	深圳市经纬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利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单位工程所含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及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单位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燃气工程、海绵设施、配套考试道路、4D影院、高低压配电工程等验收均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 本工程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1年11月1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区____深圳市机动车驾驶证训练考场工程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2021年11月18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区____深圳市机动车驾驶证训练考场工程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2021年11月18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东琪
2021年11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智能化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东琪 单位：
注册号： 4401696-005
有效期： 至2019年12月
2021年11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_____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场工程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约47.47万m ² ，拟新建6条考场道路及8栋建筑，总建筑面积22221.87m ² 。	建安工程费	44928.29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监理费	619.88万元
监理范围	项目占地约47.47万m ² ，拟新建6条考场道路、8栋单体建筑及门卫房。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边坡治理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化系统、考试系统、建筑节能、电梯等。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开、竣工日期	2017.8.3~2021.11.18
监理单位人员			
姓名	担任的监理岗位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类别	执业注册号或岗位号
龙安峰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963
郭道喜	电气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328
吴 燮	土建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02423
彭煜开	测量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160268
侯 鹏	智能化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20265
黄建波	给排水、采暖监理员	深圳市监理员	C201601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峰根	联系电话	13005489455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建设单（公章）： 日期：2022年6月16日		

实景图



1.4、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合同关键页

2023-06

合同编号: LG-G-2023-BLDD-006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与南同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以下简称“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 (以下简称“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与南同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3.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 15279.5 平方米, 容积率 ≤ 5.24, 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6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25902.5 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建筑层数为 45 层, 本项目含拆除阶段监理, 规划指标为暂定, 如有调整, 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附件 1: 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附件 2: 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 3: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及工程监理报价表

- 1 -

附件 6: 拟投入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 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情况表
 附件 8: 关于规范集团在建设项目土石方及桩基础等地下工程按实结算部分计量的通知
 附件 9: 关于地下室防水与 PC 构件标准层等样板引路若干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 10: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桩基础工程管理与技术标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 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龙要雄,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603041331, 注册号: 4401396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 5675044.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5353815.09 元, 增值税税金为: 321228.9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40.4804	27.02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止, 总计 203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 2 -

4. 施工阶段: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止, 共 130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6 年 10 月 25 日 起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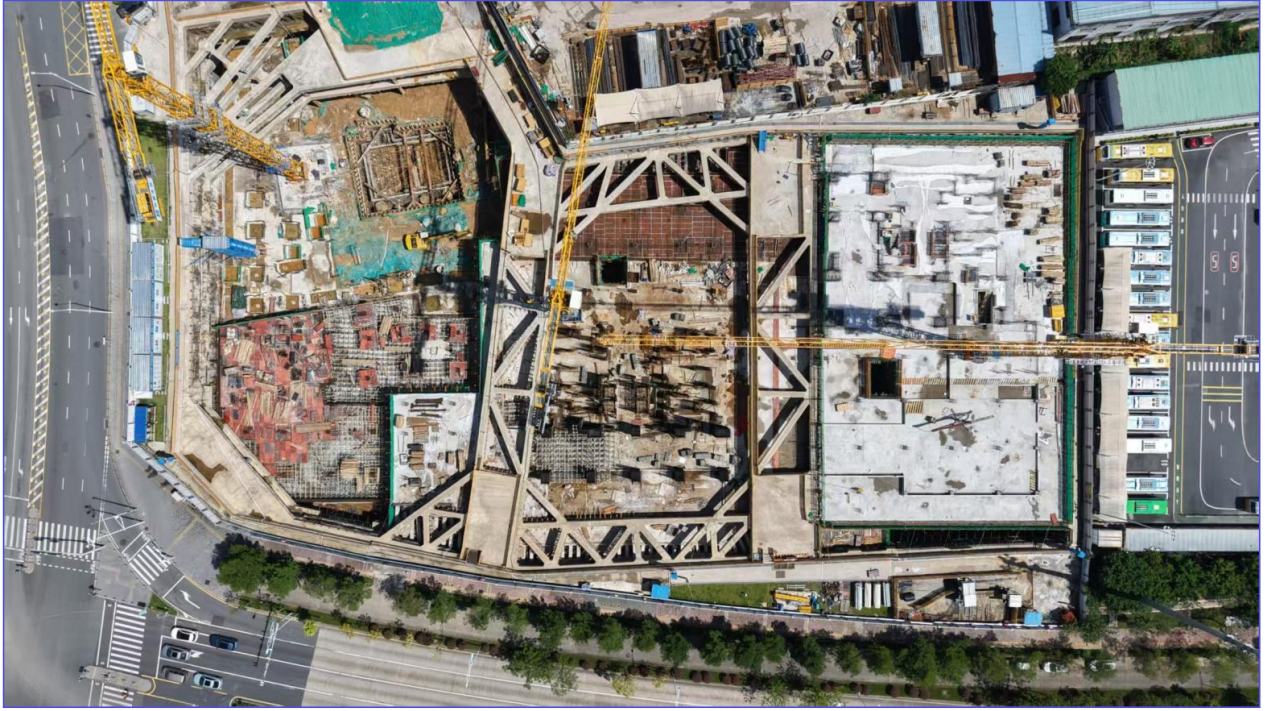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拾份, 委托人执柒份, 受托人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陈蔚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801 整层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四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MASE CCMU 2H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45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57 0998 8888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电话: 0755-33205400 电话: 0755-25290200
 邮编: 518172 邮编: 51808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3 -

实景图



1.5、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7-01-016752002002

标段名称：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63.090000万元

中标工期：2922

项目经理(总监)：吕继军



本工程于 2022-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曹新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曾伟波*

日期：2022-12-05

查验码：73168692556529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建筑给排水、抗震支架、海绵城市、智能化、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人防、园林绿化、园建、标识、绿色环保工程、水保、拆除工程、管线迁改、应急避难场所、室外配套工程（含运动场、管线等配套工程）等；以及相关测量及监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纳入本委托人管理的相关工程内容经委托人确认后纳入本合同监理范围的监理工作。

2. 市政公用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2022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2日止，总计2922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共1096日历天；（实际施工阶段自核发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5年11月2日起至2030年11月2日止，共1826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伍佰陆拾叁万零玖佰圆整（暂定¥563.09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536.28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26.81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吕继军，身份证号码：410703196703192012，注册号：44005632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明大道、沙江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3. 工程规模：工程建设用地面积163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9983平方米，新建36班180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概算总投资38238.97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38238.97万元，建安费32629.94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及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屋面及防水、建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伟波 法定代表人 李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3楼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室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0755-27781013 电话： 0775-25290200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2.11.30
合同经办人：李
盖章经办人：李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验收时期: 2024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印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明大道、沙江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49186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208.38748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教学楼6层、宿舍楼9层、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1-01675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1-016752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4350
总包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D14411580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D14411580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龙之都集团有限公司		D344056647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D1441158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骏帆
副组长	陈剑生、吕续军、丁大伟、彭小康、
组员	郭夏蕾、李洪涛、王茂军、李明达、范美杰、谭晚芳、姚秋生、郭道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俊诚	赵华峰、刘本迁、黄俊兴、石玉良、刘抗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科贤	范指平、郑喜文、丁新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骆艳	李应先、蔡耿财
工程质保资料	翁少龙	陈可亮、肖尔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1206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1206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15项	共核查426项。 符合要求42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430项 符合要求43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明大道,沙江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312.33 m²,总建筑面积 49186 m²,总建筑高度为 36.5m。地下共 2 层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教学楼 6 层功能为办公室及教室,宿舍楼 9 层为教师宿舍。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松明 2024年8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8月2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2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21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21日</p>
--	---	--	--	--

荣誉证书



感谢信

深圳市宝安区红星实验学校

感谢信

总监理工程师吕继军同志，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积极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的工程理论知识，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管、会管、敢管、持续管，在项目管理上发挥了独有的作用。最终达到了我校交付使用的目标。

2024年9月27日
深圳市宝安区红星实验学校



1.6、盐田三、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项目 3#地块（更名为：三期佳兆业山海苑）
中标通知书

2021-4-2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47-03-105573001001

标段名称：盐田三、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项目3#地块（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02.318381万元

中标工期：1720

项目经理(总监)：吴云

本工程于 2021-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3

珍梅

查验码：10976373272642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三期佳兆业山海苑（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作为监理合同的委托方，丙方作为监理合同的受托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期佳兆业山海苑（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辖区
3. 工程规模：三期佳兆业山海苑总用地面积13316.3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9930平方米，其中住宅55330平方米（包括物业管理用房120平方米）、商业26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2000平方米（小区文化石2000平方米），容积率4.5，项目总投资为23972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397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1 -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乙方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吴云，身份证号码：430403196506010037，注册号：440065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零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4023183.81元）。签约酬金中6%增值税：¥227,727.39元；不含增值税的签约酬金：¥3,795,456.42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 监测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383.160363	19.158018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1年05月20日起至2026年02月02日止，总计1720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2021年05月20日起至2024年02月03日止，共99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24年02月03日起至2026年02月02日止，共730日历天；

七、承诺

1. 丙方向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并接受甲方及乙方的监督

- 2 -



与管理。

2. 甲、乙方向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等，并按本合同约定通过甲方和乙方的共管账户向丙方支付酬金。

3. 乙方授权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行使合同权利，发挥监督作用的授权事项为不可撤销之授权，非因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主动放弃授权的情形下，乙丙双方均不能剥夺或避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办事处的监督权利。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3.17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伍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张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张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3 -



丙方：（盖章）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

邮编：51808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01511400051016587

电话：25291730

传真：25290787

电子邮箱：dpjl@dpjl.com.cn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8-47-03-10557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盐田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1年11月09日

证书序列号：2021-15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三期佳兆业山海苑		
建设地址	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道与盐田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规模	82212.3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054.24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备注	项目经理：蔡雄宇 注册证书号：湘1432020202101715		
	项目总监：吴云 注册证书号：00209017		
变更登记	◆◆◆ 2021-12-08项目经理由谭振宇(湘143171873657)变更为蔡雄宇(湘1432020202101715)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32-202100008

深地名许字 YT202110012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三期佳兆业山海苑	汉语拼音	SANQIJIAZHAOYESHANHAI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3203.2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路南面社排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Y002 (合)
宗地代码	440308003003GB00076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J307-0333
命名含义	<p>盐田三、四村和西山下村整体搬迁项目部分地块为搬迁安置物业，项目 01 地块（即 J309-0325 宗地）为二类居住用地，且是首个搬迁安置物业用地，命名为“佳兆业山海苑”。项目 02 地块（即 J307-0332 宗地）为二类居住用地，命名为“二期佳兆业山海苑”。此次申请命名的项目 03 地块（即 J307-0333 宗地）为二类居住用地，根据命名规范和保持地块命名一致性，特申请为“三期佳兆业山海苑”。</p>		
复意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8003003GB00076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三期佳兆业山海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三期佳兆业山海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2021-01-15</p>			
<p>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1.7、余政储出[2016]1号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贵司递交的余政储出[2016]1号开发项目建设工程
监理报价文件资料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中标。

中标金额：398.8万元整。

监理期限：从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满且相
关资料归档备案及结算完成止。

质量标准：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黄先乾、身份证号码
430304196902232011、注册号：44005447）。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
杭州市余杭区迎宾路浙商开元名都酒店祺寓2110室与我
司签订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监理合同关键页

<p>(GF-2012-02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监理合同</p> <p>工程名称: <u>余政储出[2016]1号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监理</u> 合同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 <u>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监理人(全称):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u>余政储出[2016]1号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监理</u>; 2. 工程地点: <u>临平新城迎宾路以西,文正街以北地块,东至迎宾路,南至文正街,西至新丰路,北至望梅路</u>; 3. 工程规模: <u>“余政储出[2016]1号开发项目”拟建性质为商业商务办公、居住混合用地。总用地面积 188.11 亩,总建筑面积 345701.29 m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10676.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235025.29 m²),详见施工图纸</u>;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u>56000 万元</u>。</p> <p>二、词语限定</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p>1. 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p> <p>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p> <p>4. 专用条件;</p> <p>5. 通用条件;</p> <p>6. 附录,即:</p> <p>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p> <p>附录 B 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现场考核表</p> <p>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总监理工程师</p> <p>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u>黄先乾</u>, 身份证号码: <u>430304196902232011</u>, 注册号: <u>44005447</u>。</p> <p>五、合同金额</p> <p>合同总金额(大写): <u>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3988000.0元)</u> (包干价)。</p> <p>其中:</p> <p>(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p> <p>(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p> <p>(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p> <p>六、期限</p> <p>1. 监理期限:</p> <p>自 <u>2016 年 11 月 20 日</u> 始(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至 <u>2020 年 09 月 30 日</u> 止(实际以竣工报告为准)。</p> <p>监理服务期共计: <u>1410</u> 日历天。</p> <p>2. 相关服务期限:</p> <p>(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 _____ 日始,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止。</p> <p>(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 _____ 日始,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止。</p> <p>(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 _____ 日始,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止。</p> <p>(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 _____ 日始,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止。</p> <p>七、双方承诺</p> <p>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p> <p>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八、合同订立</p> <p>1. 订立时间: <u>2016 年 10 月 16 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说 明

我司在杭州开发的“余政储出【2016】1号开发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拆分为“余政储出【2016】1号开发项目——东区（一期）工程”和“余政储出【2016】1号开发项目——西区（二期）工程”两个项目。两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并委托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施工阶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余政储出【2016】1号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编号：YSZD-2016-21。

特此说明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本人亲签)	杭州岳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陈华峰 副总	高级
	(本人亲签)	浙江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郭晓松 工程师	
副组长	(本人亲签)	中瑞建设集团	徐海宁 项目经理	
	(本人亲签)	浙江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曹佳 工程师	
成员	(本人亲签)	中瑞建设集团	刘伟 项目经理	
	(本人亲签)	温州市龙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人亲签)	温州市龙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本人亲签)	中瑞建设集团	赵玉洁	
	(本人亲签)	中瑞建设集团	魏立强	
	(本人亲签)	中瑞建设集团	王宇	
	(本人亲签)	中瑞建设集团	魏立强	
	(本人亲签)	中瑞建设集团	王宇	
	(本人亲签)	中瑞建设集团	魏立强	
	(本人亲签)	浙江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魏立强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0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意见书西区（二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西区

工程名称	绿城(2010)设计研发中心(二期)	建设单位	杭州岳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1.698.12平方米		
报建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竣工许可证办理日期	2017.12.18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施工图文件审查单位	浙江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建-壹
施工图文件审查结论	合格		

一、本工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本工程经(绿城(2010)设计研发中心)文件批准立项;
- 2.已领取规划许可证,证号:201701536027;
- 3.已依法进行招投标,签订了施工合同;
- 4.工程设计已经审查,并办理备案手续;
- 5.已委托浙江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 6.按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号:FJ20171216;
- 7.工程已报建,并领取施工许可证,证号:3301020112182016.

二、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 1.工程已于2021年12月24日进行竣工验收;
- 2.验收小组组长:陈华峰,组员:吴明良、韦敏峰、黄先乾、王霞;
- 3.验收程序:
 - ①宣布验收小组、验收方案;
 - 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汇报合同履约和执行工程建设、法规情况;
 - ③审阅工程档案资料;
 - ④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⑤对工程验收内容进行评价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三	1、验收范围:施工图范围 2、甩项工程: 无
四	竣工验收标准: (标准的具体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五、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对工程验收意见	1.勘察单位: 合格
	2.设计单位: 合格
	3.监理单位: 合格
	4.施工单位: 合格
	5.建设单位: 合格
	6. 合格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名): 陈华峰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华峰	
法人代表 (签名) 陈华峰 2021年12月24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余杭街道I2016J1号宗地项目-西区(二期)

建设单位: 杭州光尚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余杭街道I2016J1号宗地项目-西区(二期)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前苑街道文正街与仰贤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10698.12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层数	高层-剪力墙 15/30
开工时间	2017.12.18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质量报告内容审查,结论为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中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纸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按合同设计设计规范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备案,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合格。 3. 该工程包括给排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 4. 该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 该工程竣工质量,观感质量评价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审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良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陈峰	杭州光尚建设有限公司		
副组长	朱海华	浙江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沈伟	浙江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王山	浙江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凌军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1.8、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公安街东侧**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公安街东侧。**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5846平方米，法定图则为保安用地，拟规划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容积率5.6，规划计容面积32740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27040平方米、商业700平方米、托儿所（3班）90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100平方米、公安业务用房4000平方米，具体规划指标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附件1：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附件2：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3：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5：投标承诺书及工程监理报价表
 附件6：拟投入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7：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情况表
 附件8：关于规范集团在建设项目土石方及桩基础等地下工程按实结算部分计量的通知
 附件9：关于地下室防水与PC构件标准层等样板引路若干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10：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桩基础工程管理与技术标准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客》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郑宗彬**，身份证号码：**440500197006220719**，注册号：**4401287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整**（小写：**3572726.00元**），不含税金额为：**3370496.23元**，增值税税金为：**202229.77元**，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340.259 6	17.0130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总计**208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共**1349**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6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4.13**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832F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8451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厦1号楼10层 102-410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
 角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账号：44201511400051016587
 电话：0755-82919939 电话：0755-25290200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星都·梅沙天邸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星都·梅沙天邸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盐梅路北侧成坑村（西侧为爱琴港公寓旁）

委托人：深圳市天勤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天勤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梅沙成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星都·梅沙天邸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盐梅路北侧成坑村（西侧为爱琴港公寓旁）
3.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27566.55m²，建筑面积：147535.03m²
4. 工程类别：房建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业主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3875.44085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卢军，身份证号码：432925197006203117，注册号：4400736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零肆分（¥：319.377204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19.377204	/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61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四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星都·梅沙天邸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勤置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深圳市梅沙成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星都·梅沙天邸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成坑村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47535.04 m ²
栋/层	12栋/1~22层	工程造价	63875.44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201602003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18-013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梅沙成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勤置业有限公司		深房开字(2016)765号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92158-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08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2969-4/1
总承包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32071577
监理单位(燃气)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7650
分包单位(桩基)			
分包单位(防水)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分包单位(消防)			
分包单位(空调)			
分包单位(燃气)	广东创粤建设有限公司		D244061644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益团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344075669
分包单位(智能化)			

第1页 共7页

盐建质监 2019年10月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迎春		
副组长	韩辉、王志权、卢军		
组员	冯荣交、徐金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徐金平	刘辉、辛辉涛、肖欣达	
给排水工程	梁君才	李星、李灿雄	
电气工程	曾瑞荣	徐培基、周春友、曾向荣	
通风空调工程	郑成光	殷有明、周春友、张峰	
质量控制资料	何娟华	刘秀妍、沈志辉、姜玲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第2页 共7页

盐建质监 2019年10月版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包含的加黑加下划线,其余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 <u>地下防水</u> 等
2	主体结构	<u>混凝土结构</u> 、 <u>砌体结构</u> 、 <u>型钢混凝土结构</u> 、 <u>钢管混凝土结构</u> 、 <u>钢结构</u> 等
3	装饰装修	<u>幕墙</u> 、 <u>门窗</u> 、 <u>轻质隔墙</u> 、 <u>抹灰(地面、内墙、外墙)</u> 、 <u>防水</u> 、 <u>地面</u> 、 <u>饰面砖(内、外墙)</u> 、 <u>吊顶</u> 、 <u>饰面板</u> 、 <u>涂饰(内、外墙)</u> 、 <u>裱糊与软包</u> 、 <u>细部</u> 等
4	建筑屋面	<u>基层与保护</u> 、 <u>隔热</u> 、 <u>防水与密封</u> 、 <u>细部</u> 等
5	建筑给排水	<u>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u> 、 <u>室内热水</u> 、 <u>卫生器具</u> 、 <u>室外给排水</u> 、 <u>水景喷泉</u> 等
6	通风空调	<u>送、排风</u> 、 <u>防排烟</u> 、 <u>地下人防通风</u> 、 <u>冷冻水</u> 、 <u>空调冷、热水</u> 、 <u>冷却水</u> 、 <u>制冷设备</u> 、 <u>多联机空调</u> 、 <u>太阳能</u> 、 <u>设备自控</u> 等
7	建筑电气	<u>变配电</u> 、 <u>供电干线</u> 、 <u>电气动力</u> 、 <u>电气照明</u> 、 <u>备用电源(发电机组)</u> 、 <u>防雷及接地</u> 、 <u>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u>火灾自动报警</u> 、 <u>公共广播</u> 、 <u>综合布线</u> 、 <u>用户电话</u> 、 <u>有线电视</u> 、 <u>安全防范(监控)</u> 、 <u>防雷及接地</u> 等
9	燃气工程	<u>室内燃气</u> 、 <u>室外燃气</u> 等
10	室外工程	<u>室外道路</u> 、 <u>附属建筑</u> 、 <u>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u> 等

第3页 共7页

盐建质监 2019年10月版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室外 工程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第 4 页 共 7 页

盐建质监 2019 年 10 月版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 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检单一致)
建设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	黄迎春	
		工程师 (给排水)		
		工程师 (电气)		
		工程师 (暖通)	郑成光	
		工程师 (资料)	刘秀娟	
勘察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	王志权	
			陈小艺	
设计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	韩辉	
		工程师 (结构)	刘生輝	
		工程师 (暖通)	刘辉	
		工程师 (给排水)	李星	
		工程师 (电气)	徐培基	
		工程师 (暖通空调)	殷有明	
监理 单位		项目总监 (注册)	卢军	
		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	梁若才	
		监理工程师 (电气)	周春友	
		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	周春友	
		监理工程师 (资料)	何娟华	

第 5 页 共 7 页

盐建质监 2019 年 10 月版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 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检单一致)
总承 包单 位		单位技术负责人	任国栋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冯荣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金平	
		质量主任	曾瑞荣	
		现场工程师 (给排水)	李灿雄	
		现场工程师 (电气)	曾向荣	
		现场工程师 (暖通空调)	张峰	
		现场工程师 (资料)	沈志辉	
分包 单位 (桩基工程)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 单位 (结构)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 单位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 单位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 单位 (装饰)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 单位 (电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 单位 (暖通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 单位 (弱电系统)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第 6 页 共 7 页

盐建质监 2019 年 10 月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与承检单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与承检单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与承检单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姓名与承检单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姓名与承检单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2021年12月29日 (盖章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盖章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盖章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盖章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案机关各持一份。

第 7 页 共 7 页

盐建质监 2019 年 10 月版

履约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星都·梅沙天邸工程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 14.753504 万 m ² ，建筑总高为 5.948m~65m，地下 1-3 层，地上 9-22 层。其中：1、2#楼为 11 层公寓，建筑高度为 44.35m，5、6、7、8、9#为 22 层住宅，建筑高度为 65m，10#楼为 9 层商业，建筑高度为 44.1m，幼儿园为 3 层，建筑高度为 12m，祠堂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5.948m。
	合同类型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监）	卢军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p>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监理组人员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进度及投资、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到位，沟通协调顺畅，监理资料报送及时，各项监理工作完成良好，综合评价为优秀。</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评价人（签名）：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2.4.8 </div>	
履约单位签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div>

实景图



1.10、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6998001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10.611800万元

中标工期：1366

项目经理(总监)：吴云

本工程于 2021-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8

查验码：74475766856586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2018-440327-84-01-716998001001
合同编号: JL2021-02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第1页共75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路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49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99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共2层,建筑面积4654平方米,功能设置为停车库、设备用房、消防水池等。地上共12层,建筑面积14945平方米,1-3层设置为厨房、餐厅、消杀器械仓库、健康教育培训室、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馆等,4-7层设置为各类应急设备室、办公室、卫生室等,8-12层设置为细菌实验室、病毒实验室、理化实验室、慢性病实验室等。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6度,设计使用年限50年,绿色建筑等级为国际二星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4368.27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2210.27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 附录1《发给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

第2页共75页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商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吴云,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506010037, 注册号: 440065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万零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3,106,118.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工程 监 理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年12月31日起至 2025年9月28日止,总计1366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1年12月31日起至 2023年9月28日止,共636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3年9月29日起至 2025年9月28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第3页共75页

1. 订立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份,双方各执 壹份,副本 叁份,委托人执 伍份,受托人执 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委托代理人:

402-410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传真: 0755-252907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4页共75页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路东侧	建筑面积	19945.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352.699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7-84-01-71699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9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威
副组长	李健生、柯海明、周志辉、李鹏辉、吴云
组员	魏军红、钟志平、张国文、郑文德、梁发尧、赵颖、胡力主、廖意平、谢少茂、马根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威	李鹏辉、张国文、郑文德、丁少杰、胡力主、廖意平、谢少茂、马根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威	梁发尧、赵颖
工程质控资料	谢永瑞	李鹏辉、郑文德、丁少杰、廖意平、赵颖、吴镇伟、谢少茂、马根火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14 项 经核定符合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11 项 经核定符合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13 项 经核定符合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 11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8 项 经核定符合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24 项 经核定符合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24 项 经核定符合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24 项 经核定符合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24 项 经核定符合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11 项 经核定符合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15 项 经核定符合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项 经核定符合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项 实体抽查符合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项 经核定符合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项 实体抽查符合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 项 经核定符合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项 实体抽查符合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威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丁威
2	许恒涛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许恒涛
3	谢永珊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资料员	/	谢永珊
4	陈晋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	陈晋维
5	李健生	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健生
6	柯海明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柯海明
7	周志辉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周志辉
8	吴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云
9	魏军红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魏军红
10	钟志平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钟志平
11	李鹏辉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鹏辉
12	龙绍章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龙绍章
13	张明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明文
14	郑文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郑文德
15	丁少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	丁少杰
16	郑明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商务	/	郑明杰
17	曾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材料员组长	助理工程师	曾维
18	梁发尧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发尧
19	赵颖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颖
20	胡力主	深圳市卓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胡力主
21	廖惠平	深圳市卓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廖惠平
22	谢少茂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谢少茂
23	马根火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马根火
24	罗华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罗华敏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达到预期,资料齐全,无明显质量缺陷,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可进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柯海明
注册号: 4402241-015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31日

李鹏辉
身份证号: 440303198301153000
日期: 2025.05.1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健生
注册号: 4102673-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卓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威	总工程师: 吴云	单位(项目)负责人: 柯海明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健生



GD-E1-914/6

实景图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广州铁路集团广 深铁路实业发展 总公司	和信大厦工程 (任总监)	294.48 万元	2011.6- 2019.6	已完

合同关键页

2010-监-55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和信大厦
工程地点： 罗湖区和平路东
委托人： 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0年元旦试行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 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和信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东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48212.81m²
 工程类别： _____ 工程等级： 二级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 工程投资额： _____
 招标部分工程造价： 15495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监理投标书；
 3.5 监理招标文件；
 3.6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通用条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 其他： _____
市政工程： _____
其他工程： _____

2

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实物工作量+设备购置费）×监理费率×90%；即 _____。
 6.2.3 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 95%，余下部分在保修期满 10 日内结清。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

第七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 1095 日历天
 （自 2010 年 8 月 0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
 其中：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为 730 日历天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期限为 12 个月。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委托人：（签章） 和信大厦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4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按工程造价的百分比计取：
本工程监理中标后的酬金上限定为 294.48 万元，费率为 1.86%；若经审定的实际监理服务部分工程结算造价总和小于 15495 万元，则监理费按经审定的实际监理服务部分工程结算造价总和乘以 1.86% 计算；若经审定的实际监理服务部分工程结算造价总和大于 15495 万元，则监理费按上限价，即人民币 294.48 万元包干。

（监理酬金总额=工程投资额×监理费率）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5%，作为预付款；即 14.72 万元。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B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 监理期限（月）；即 _____。
 B、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定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

3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和信大厦(金鹏大厦)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和信大厦(金鹏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东	建筑面积	51814.08m ²	工程造价	154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二十	层
			地下:	三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003720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2761822		
开工日期	2011年6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004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4190042R		
设计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A144025999		
总包单位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D144025489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D14402548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500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D2440682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7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合格/不合格项数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验收合格/不合格项数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不合格项数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11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11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12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6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9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6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10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6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8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9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9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8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1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8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项数 1 项, 经核定符合项数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项数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项数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验收结论:
 一、本次验收范围按设计图纸的范围、内容及施工合同进行。
 二、与会人员进行现场实物外观检查验收且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三、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合格, 隐蔽工程验收符合程序; 施工操作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四、与会一致认为: 本工程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完成图纸及合同内容;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备注: 本工程共 7 个专项验收, 全部合格。
 1. 人防工程(合格) 2. 排水设施(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合格) 4. 环境保护设施(合格)
 5. 无障碍设施(合格) 6. 城建档案(合格)
 7. 住宅光纤到户(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验收地点: 和信大厦(金鹏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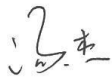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 潘启彪 (监理单位)、宋洪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启彪
 项目负责人: 宋洪森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和信大厦（金鹏大厦）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1栋20层综合楼，总高度约为93.15米。设置三层地下室，1-4层为商业，5-20层为办公。总建筑面积约为51814.08平方米。		建安工程费	15945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名称: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东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监理费	294.48万元	
监理范围 (或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1栋20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为51814.08平方米。 监理服务范围:土石方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			
合同监理期限	2010.8.1--2013.7.31			
合同签订时间	2010年	开、竣工时间	2011.6.24--2021.1.22	
监理单位人员				
姓名	担任的监理岗位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类别	执业注册号或岗位号	
闵本洪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647	
郭道喜	电气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328	
梁君才	水暖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369	
曾华超	专业监理员	深圳市监理员	C201718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杰	联系电话	13826548134	
建设单位意见:				
内容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8日
- 2026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闵本洪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4年04月30日


注册编号 : 44010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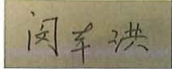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2月20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通信工程





个人签名:  闵本洪

签名日期: 2025.10.28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闵本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404301019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21日
工作单位： 岳阳市人才服务中心
系统编码： B08051060000000711

姓名 闵本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4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219740430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2.21-2029.12.21

毕业证书

学生闵本宏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普通专科班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高珊莹**
 校 名: **广播电视大学**
 一九九七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502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6692

P5-2

3、总监理工程师奖项情况

无。

4、投标人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其他
1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1-12号楼)-9号楼	2024. 1. 20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另获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宝安区红星实验学校工程	2026. 1. 23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另获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3	优质结构工程奖	南湖碧苑工程	2026. 1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另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4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工程	2024. 8	深圳建筑业协会	
5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2023. 8	深圳建筑业协会	另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6	园林工程奖（施工类）银奖	2022. 12 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BDEFGHIJK 区）	2022. 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http://www.gdlaela.com/portal/article/index/id/962/cid/10.html 奖状未写企业名称，合同佐证
7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鹏祥轩	2025. 5	深圳建筑业协会	
8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坪山沙湖消防站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5. 11	深圳建筑业协会	
9	2024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仙人石路工程	2025. 2. 8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10	2025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	2026. 1. 23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4.1、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923.aspx>，附件名单序号“138”。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2024/1/25 上午10:26:01 请输入关键字或会员单位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幕墙门窗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广东省5A级行业协会

提供服务 反映诉求 规范行为

[首页](#) [协会概况](#) [协会工作](#) [新闻公告](#) [分会机构](#) [政策法规](#) [会员之家](#) [相关下载](#) [广州市办理建筑许可](#) [联系我们](#)

国家政策法规 | 本省政策法规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 协会动态
- 行业动态
- 关联协会
- 各地协会动态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2023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1-22

粤建协〔2024〕1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对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和有关单位推荐参评的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评审，经审定，“广州欣隆化妆品有限公司膜法世家研发生产基地”等195项工程被评为2023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现将获奖工程的名单予以公布表彰。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有关创建优质工程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质量强省、质量强企工作，有效防治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推动企业树立精品意识，抓好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向社会提供更多品牌工程。

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大力开展“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创优管理活动，争创更多优质结构工程，进一步推动我省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3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2023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doc

上一篇: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祝全省广大建筑行业同仁中秋节快乐](#)

注：本网站建议使用IE浏览器进行预览！

版权所有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Copyright 2013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 邮编：510050
联系电话：020-83642505 传真：020-83642502 E-mail: gdcia@vip.163.com 备案号：粤ICP备15007635号-1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 总监
惠州市 (6 项)					
133	住宅楼 (第 1-4 号楼)、配 电房及地下室【揽月居】	广东腾越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翁圣	广东国晟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王喜伟
134	中国移动粤港澳大湾区(惠 州)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A1、A2、B1、C1)	广州市第二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曹永杰	公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刘崇华
135	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 项目 (不含 B 库)	广州工程总承包 集团有限公司	许博亚	广东金筑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柳多文
136	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人才 服务中心项目 2-6 号楼及 地下室	惠州市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周力强	广州联嘉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周世奇
137	新建广州 (新塘) 至汕尾铁 路站房工程 GSSG12 标惠城 南站	中铁十七局集团 有限公司	李卫国	上海天佑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张日忠
138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 技园项目 (1-12 号楼) -9 号楼	中核华泰建设有 限公司	朱文宏	深圳市东鹏工程 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周春友
汕尾市 (2 项)					
139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 项目	广东省第五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蒋健	广东科能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翁宗恒
140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一期工 程 (1#图书馆)	中建科工集团有 限公司	杨辉咏	深圳市恒浩建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倪玉喜
河源市 (3 项)					
141	盛源大厦	广东电白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王科	方大国际工程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	母敬忠
142	河源金三维智造产业园(宿 舍楼) (不含 1#值班室、 2#值班室、危废品仓库)	广东长圣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王宝	广东省广大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钟胜
143	河源春沐源生态小镇 D03-01 地块二期工程 (组 团一) 项目	中建八局第二建 设有限公司	罗金辉	深圳市九州建设 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秦赚明

惠州市建筑业协会

惠市建协〔2023〕20号

关于公布2023年上半年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通知

各县、区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工作的通知》（惠市建协〔2023〕12号）和我市有关文件规定，我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2023年上半年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进行评审。经评审和公示，21项工程获得2023年上半年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现予以公布（名单附后），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施工企业创优工作的计划性，促进创优、评优工作的有序开展，各施工企业要在项目开工后在惠州市建筑业协会评优申报系统的创优管理提交创优计划，便于协会掌握企业的创优目标。各县、区建筑业协会可组织观摩学习活动，推广工程创优经验，鼓励企业开展创优活动，全面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为表彰在创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中做出贡献的承建单位、监理公司、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我协会将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惠州建协信息网公布名单。

附件：《2023年上半年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名单》



抄送：市住建局，各县、区住建局

2023年上半年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名单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监理企业	总监
1	惠州华夏顺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顺泽惠州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1-12号楼）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朱文宏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春友
2	惠州美库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许博亚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柳多文
3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惠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医院）红花湖院区项目一期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锐	惠州市正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树添
4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1-9栋、地下室、大门及配电房）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黄鉴波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芳
5	惠东县滨海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人才服务中心项目1-6号楼及地下室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力强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世奇
6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楼（17-23号楼）及地下室（3）[未来花园]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周冰君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立云
7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迁建项目（一期）	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国华	惠东县至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莫志城
8	惠州市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楼（3、4栋）及地下室[恒和金谷三期]	广东川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梁矩腾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黄文浩

4.2、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

深建协字（2026）15号

关于表彰 2026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第一批） 及以往获奖项目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深圳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 2026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的项目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并经深圳建筑业协会九届三次理事会议审定，共有 50 个工程项目被评为 2026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其中金牛奖 3 项。现将本次获奖项目中已经完成基本建设程序的 43 项工程予以公布并表彰。

另将 2024 年度获奖项目中已经完成基本建设程序的 1 个项目一并表彰。

表彰证书制作完毕后，受表彰项目的企业可登录协会会员账户，查看或下载获奖证书。

附件：2026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第一批）及以往获奖项目
名单



2026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第一批）及以往获奖项目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主要参建单位	工程规模	总造价（万元）
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房建工程）								
龙华区								
1	博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高翔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汪宏荣		单体建筑面积6.936282万平方米	34951.44
南山区								
1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杨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玉成		单体建筑面积7.74万平方米	59220.17
2	前海嘉里建设广场总承包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建锋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国豪		群体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107355.30
深圳市优质工程（房建工程）								
宝安区								
1	宏发悦云花园（2-6栋）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王静山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明珠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欧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高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群体建筑面积19.4万平方米	122366.97

第 1 页

2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侯清耀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王世伟		永久性看台坐席 2500座	29530.00
3	深铁璟城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承包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董英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俊峰		群体建筑面积6.65万平方米	30039.70
4	深圳机场南区国内转运货运楼总承包工程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熊建东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敬安		群体建筑面积32.36万平方米	121066.47
5	深圳市宝安区红星实验学校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彭小康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吕继军		群体建筑面积4.9186万平方米	29208.38
6	西部粮食储备库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魏浩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马卫强		群体建筑面积4.042万平方米	40821.17
大鹏区								
1	安居鹏湾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樊文飞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贵青		群体建筑面积11.66万平方米	99875.00
福田区								
1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方刚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辜弃疾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群体建筑面积10.1226万平方米	69469.00
2	大悦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赵传顶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高产		群体建筑面积19.688万m²	46729.00

第 2 页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4.3、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024/10/28 10:12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ld=3000&typeId=40

1/2

4.4、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4.5、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023/4/21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id=924&typed=40

1/2

4.6、园林工程奖（施工类）银奖

（奖状未写企业名称，合同佐证）



中标通知书

2015-17-06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编号: 4403002015031001

工程名称: 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施工监理(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开标时间: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7033 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梁君才

资格证书号: 00094056

本工程于_____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_____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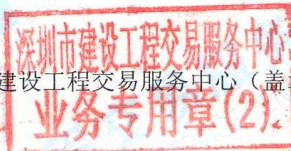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_____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时间: 2016年1月15日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TJSJY-JL-00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
合同名称: 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

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
2. 工程地点: 塘朗山郊野公园内;
3.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约443.33平方米, 划分11个景点;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5133.7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梁君才,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5094935, 注册号: 4400836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 捌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叁元(¥84.7033万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83.0425	√是□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100%	83.0425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0%	/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1.6608	/

说明: 签约酬金=A+B, B=A*5%*保修工程数量调整系数。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包含绩效酬金,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与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比例为

80%:20%;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中施工准备阶段占5%, 正式施工阶段占85%, 施工结算阶段占10%, 即C1=5, C2=85, C3=10。结算价格以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审定价为准。

六、期限

-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48个月, 自2015年10月15日开始, 至2019年10月15日止。
-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监理酬金支付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将监理酬金及时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15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 所有酬金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支付比例如下:

- (a)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基本酬金的10%, 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该款在工程进度完成50%后, 委托人分两次扣回;
- (b) 月进度付款: 以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为基数, 按所监理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比例支付, 支付至基数的90%(如已支付预付款, 则该额度为85%)时暂停支付。月进度付款额低于1万元时, 将应付款额累计到下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 (c) 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在监理人完成施工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后, 在扣除相应的款项之后, 委托人将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基本酬金的剩余金额支付给监理人;
- (d)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支付: 分为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和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结算支付。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为委托人按暂定的额度和方式预先支付监理人施工阶段的监理绩效酬金,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结算支付为委托人和监理人根据合同条件对监理人施工阶段的监理绩效酬金进行结算, 并对预支付金额实行多退少补的原则予以处理。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方式如下:
 - (I)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预支付: 在项目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后由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施工准备阶段履约表现进行评价, 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监理人应得的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 (II) 正式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预支付: 委托人在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监理人及其项目监理机构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 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监理人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 (III) 结算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 在监理人完成结算工作后,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 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监理人应得的结算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 (e) 结算支付: 监理酬金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委托人扣除或支付监理人相应款项后, 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f)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 保修期满后, 扣除监理人保修服务违约金(如有)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 正本贰份, 委托人壹份, 监理人壹份; 副本捌份, 委托人陆份, 监理人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9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市府二办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住所: 上步中路市府二办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Blank]
传真: [Blank]
开户银行: [Blank]
帐号: [Blank]
邮政编码: [Blank]

监理人: [Red Seal]
住所: [Blank]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Blank]
电话: [Blank]
传真: [Blank]
开户银行: [Blank]
帐号: [Blank]
邮政编码: [Blank]

4.7、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4.8、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粤市协〔2025〕13号

关于公布2024年度通过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会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完成了2024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全部评价流程。经公示，未收到任何异议，现对144个通过2024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予以公布。

附件：2024年度通过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项目名单



附件

2024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1	机场大道一期工程(方华公路至高增地铁站路段)	8909.31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中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阔大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机场噪音治理项目白云区纵二路(方华公路—北二环高速)(一期)	11430.21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创新大道(一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12377.13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	广青路工程(第1标段)施工总承包	15729.81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冠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4标)、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一沥青路面工程与交通工程	25789.96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施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东西水岸—水景、景观桥及水闸工程)	6234.11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
7	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花山立交—花东立交)	104629.77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	大陵河三华净水厂工程	42981.80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 1 页, 共 16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36	深圳电网北环110KV架空线改造入地电缆隧道工程土建II标	51495.4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7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12034.77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38	仙人石路工程	3403.6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9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69318.13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40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101150.6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业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	二单元5街坊市政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	7698.84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万宇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2	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12408.70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中深达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43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5-7号工程二标段	10073.48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深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	金湾区呈祥路道路工程	11831.36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利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	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综合管廊工程土建施工	17840.34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第 5 页, 共 16 页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关于公示 2025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标准》，我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报项目开展了全面、严谨的现场复评。经评委会评议，现将 2025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结果予以公示（见附件），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可从公示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单位意见须加盖公章，个人意见须署明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并扫描通知二维码填写表单，逾期不再受理。

2025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评价结果公示异议申请

联系人：张晓辉、凌卉妍

联系方式：020-83373351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
53号华乐大厦南塔16楼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附件：2025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结果
公示名单



附件

2025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1	广州科技教育城中轴广场和开元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7640.72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仙村镇仙村大道上跨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仙村联络线立交桥及延长线道路工程(不含跨铁路部分)施工总承包	23035.62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	增城开发区宁西园仙宁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18233.61	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闽大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东莞莞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38505.07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	广州 220 千伏环西输电工程-环西隧道(罗涌至小北段)(2 标)	10961.7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 1 页 共 15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24	幸福大道工程	16968.78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四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	121075.5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26	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4806.4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 年)(第二批)(第七标段)	3327.9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8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47607.63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9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	3577.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务署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0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6749.6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务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1	光明高新园园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等 2 个项目	15079.68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第 4 页 共 15 页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 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页 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审计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二、已审财务报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6</td> </tr> <tr> <td> 1、资产负债表</td> <td></td> </tr> <tr> <td>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td> <td></td> </tr> <tr> <td> 3、现金流量表</td> <td></td> </tr> <tr> <td>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td> <td></td> </tr> <tr> <td> 5、财务报表附注</td> <td></td> </tr> <tr> <td>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社区蚝乡路中心名座 5 楼中心名座 2201 电话：29992466 29992433 传真：29992433 邮政编码：518104 组 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计 报 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永德审字[2024]第 008 号</p> <p>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p>（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9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单位：人民币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 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12.3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动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货币资金</td> <td>五-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404,312.5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144,446.90</td> </tr> <tr> <td>交易性金融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应收票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应收账款</td> <td>五-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128,829.9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52,502.40</td> </tr> <tr> <td>预付账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应收利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应收股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应收款</td> <td>五-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03,235.6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17,335.36</td> </tr> <tr> <td>存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流动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流动资产合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236,378.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514,284.66</td> </tr> <tr> <td>非流动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持有至到期投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长期应收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长期股权投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投资性房地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固定资产</td> <td>五-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99,821.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94,767.27</td> </tr> <tr> <td>在建工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程物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固定资产清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产性生物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油气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无形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开发支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商誉</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长期待摊费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递延所得税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非流动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非流动资产合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99,821.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94,767.27</td> </tr> <tr> <td>资产总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736,199.1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309,051.9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资 产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404,312.50	37,144,4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128,829.90	10,552,502.40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703,235.68	817,335.3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236,378.08	48,514,28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1,499,821.08	1,794,767.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821.08	1,794,767.27	资产总计		35,736,199.16	50,309,051.93
资 产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404,312.50	37,144,4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128,829.90	10,552,502.40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703,235.68	817,335.3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236,378.08	48,514,28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1,499,821.08	1,794,767.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821.08	1,794,767.27																																																																																																																																						
资产总计		35,736,199.16	50,309,051.93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5	7,251,659.27	15,321,454.48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071,710.75	16,379,543.06
应交税费	五-6	677,774.25	1,132,179.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673.02	59,673.02
其他应付款	五-7	486,850.90	1,326,85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47,668.19	34,219,70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547,668.19	34,219,70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8	3,002,913.00	3,002,913.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9	5,442,029.75	5,137,186.61
未分配利润		2,743,588.22	7,949,25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88,530.97	16,089,350.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36,199.16	50,309,051.93

4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49,302,785.26	68,757,725.95
减:营业成本	五-10	38,012,939.10	54,433,00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564.54	404,373.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76,601.92	7,134,167.33
财务费用	五-11	-250,034.23	-187,440.6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12	34,863.86	79,62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5,577.79	7,053,242.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13	51,938.39	68,66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3,639.40	6,984,582.16
减:所得税费用		1,085,998.04	1,777,00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431.36	5,207,578.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49,251.36	3,262,430.47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997,682.72	8,470,009.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843.14	520,757.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692,839.58	7,949,251.3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49,251.36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743,588.22	7,949,251.36

5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51,921.81	71,469,02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274.98	3,163,9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9,196.79	74,632,95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83,838.85	24,320,48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99,932.76	31,382,20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9,606.36	7,153,61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679.07	3,545,70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47,057.04	66,402,0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860.25	8,230,94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3,022.79	162,43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22.79	162,43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22.79	-162,43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9,25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9,2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25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0,134.40	8,068,516.15

6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48,431.36	5,207,578.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资产折耗		473,030.59	476,660.8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37,772.18	-881,65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672,032.77	3,359,706.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860.25	8,230,947.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04,312.50	37,144,446.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44,446.90	29,075,93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0,134.40	8,068,516.15

7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913.00	-	-	-	5,137,186.61	7,949,251.36	16,089,35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913.00	-	-	-	5,137,186.61	7,949,251.36	16,089,35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4,843.14	-5,205,663.14	-4,900,820.00
（一）净利润						3,048,431.36	3,048,431.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048,431.36	3,048,431.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304,843.14	-8,254,094.50	-7,949,251.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843.14	-304,843.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49,251.36	-7,949,251.36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2,913.00	-	-	-	5,442,029.75	2,743,588.22	11,188,530.97

8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913.00	-	-	-	4,616,428.73	3,262,430.47	10,881,77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913.00	-	-	-	4,616,428.73	3,262,430.47	10,881,77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0,757.88	4,686,820.89	5,207,578.77
（一）净利润						5,207,578.77	5,207,578.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207,578.77	5,207,578.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520,757.88	-520,757.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520,757.88	-520,757.8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2,913.00	-	-	-	5,137,186.61	7,949,251.36	16,089,350.97

9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于1993年4月23日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投入资本人民币300,291.36万元。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注册号44030110276182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大厦四楼402-410室。法定代表人：李大山。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工程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业务。（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变更：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投[2001]110号文批准改制，2001年12月31日，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22%及68%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潘伟林及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03年7月4日潘伟林将所持公司22%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该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盐田区公证处[2003]深盐内字第0544号公证书公证；2003年7月19日，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公司90%股份转为李大山等22名自然人持有。

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2007年6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以盈余公积中的法定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10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核算方法：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非本位币折算按期初（或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年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外币账户的账面余额以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进行调整，其差异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系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期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①坏账确认标准，即：A、债务单位撤销依法清偿后未追回的款项；B、债务人死亡也无义务承担人；C、债务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含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项目分析，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停业、关闭的关联方外，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得计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数。

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20
3年以上	50

7. 存货核算方法：

各项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长期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按成本法核算；若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以上，或

11

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9.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

(3) 折旧采用直线法，应计折旧额在扣除残值后，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10 年	5	11.875、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交付使用或完工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以其受益期和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之较短者，按月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和有效期的无形资产，按不超过 10 年期摊销。

对于市价持续下跌、已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无使用和转让价值等原因，导致预计未来经济利益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应按预计未来经济利益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3.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已经完成或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增值税，税率 6%；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2

附注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现金	653,525.31		1,056,400.79	
银行存款	36,490,921.59		24,347,911.71	
合计	37,144,446.90		25,404,312.50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82,789.77	91.72%	6,882,531.23	84.63%		
1-2年	275,057.22	2.61%	689,961.30	8.48%		
2-3年	-57,407.84	-0.54%	-89.00	0.00%		
3年以上	655,903.85	6.20%	3,840.60	560,266.97	6.89%	3,840.60
合计	10,556,343.00	100%	3,840.60	8,132,670.50	100%	3,840.6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1,949.91	25.93%	91,074.28	12.95%		
1-2年	581,528.00	71.15%	-	0.00%		
2-3年	-	0.00%	-	561,528.00	70.85%	
3年以上	23,857.40	2.93%	-	50,633.40	7.20%	
合计	817,335.31	100%	-	705,235.68	100%	-

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500,341.65	193,022.79	215,994.79	3,477,369.65
其中：运输设备	2,701,656.63	2,700.00	2,700.00	2,701,656.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8,685.02	190,322.79	213,294.79	775,713.02
累计折旧合计	1,705,574.38	473,030.59	201,056.40	1,977,548.57
其中：运输设备	1,292,401.98	328,759.65	2,565.00	1,618,596.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3,172.40	144,270.94	198,491.40	358,951.94
固定资产净值	1,794,767.27			1,499,821.08

13

5.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51,659.27	100%
合计	7,251,659.27	100%

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41,624.40	2,687,714.81	2,399,378.96	-253,288.55
城建税	2,303.81	182,329.31	167,956.53	16,676.59
教育费附加税	-56,282.92	130,235.23	119,968.96	-46,016.65
企业所得税	1,629,245.42	1,085,208.04	1,842,492.49	871,960.97
个人所得税	98,537.59	2,871,374.53	2,881,470.23	88,441.89
印花税		21,160.84	21,160.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254.06	60,254.06	
其他		416,924.29	416,924.29	
合计	1,132,179.50	7,455,201.11	7,909,606.36	677,774.25

备注：应交税费最终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53.41	23.73%
1-2年	30,809.01	6.33%
2-3年		0.00%
3年以上	340,488.48	69.94%
合计	486,850.90	100%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工会经费	115,485.07
检测公司	102,728.82
万景塑胶公司	40,000.00
房社	30,000.00

14

8.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RMB金额	比例%	RMB金额	比例%
深圳市盐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	300,000.00	10
董志友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季永贤	241,500.00	8.05	241,500.00	8.05
李大庆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李大山	241,500.00	8.05	241,500.00	8.05
李立基	92,100.00	3.07	92,100.00	3.07
李梅花	92,100.00	3.07	92,100.00	3.07
梁君才	90,600.00	3.02	90,600.00	3.02
林仕坚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林向明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刘光利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刘永红	136,500.00	4.55	136,500.00	4.55
钱冰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仰丽芳	241,500.00	8.05	241,500.00	8.05
万浩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王骅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幸春明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杨军志	105,000.00	3.50	105,000.00	3.50
姚文进	92,100.00	3.07	92,100.00	3.07
袁辉明	136,500.00	4.55	136,500.00	4.55
郑武军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郑小西	92,100.00	3.07	92,100.00	3.07
钟伟宏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合计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备注：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深永德验字[2007]32号验资报告验证。

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137,186.61	304,843.14		5,442,029.75
合计	5,137,186.61	304,843.14		5,442,029.75

15

10.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工程监理	49,302,785.26	38,012,939.10
合计	49,302,785.26	38,012,939.10

11. 财务费用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80,940.89
手续费	30,906.66
合计	-250,034.23

12.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其他	34,863.86
合计	34,863.86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1,938.39
合计	51,938.39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85266

名称
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建良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蚝乡路中心名座A栋中心名座2201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09日

重要提示

1. 本营业执照适用范围为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项目。

2. 本营业执照适用范围可参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本营业执照适用范围可参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 本营业执照适用范围可参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建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蚝乡路中心名座A栋中心名座22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 03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1

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井社区蚝乡路中心名座 A 栋中心名座 2201
 电话：29992466 29992433 传真：29992433 邮政编码：518104
 组织

审 计 报 告

深永德审字[2025]第 009 号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2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2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 负 债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099,754.04	25,404,31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321,544.16	8,128,829.90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692,769.88	703,235.6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114,068.08	34,236,37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1,100,715.99	1,499,821.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715.99	1,499,821.08
资产总计		28,214,784.07	35,736,19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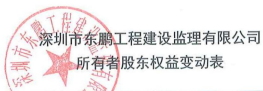
3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5	6,653,224.51	7,251,659.27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43,897.21	16,071,710.75
应交税费	五-6	-72,684.26	677,774.25
应付利息			59,673.02
应付股利		59,673.02	59,673.02
其他应付款	五-7	486,850.90	486,85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70,961.38	24,547,66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470,961.38	24,547,66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8	3,002,913.00	3,002,913.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9	5,571,917.74	5,442,029.75
未分配利润		1,168,991.95	2,743,58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43,822.69	11,188,530.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14,784.07	35,736,199.16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37,110,375.33	49,302,785.26
减:营业成本	五-10	29,145,587.78	38,012,93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120.14	312,564.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40,590.60	7,076,601.92
财务费用	五-11	-92,945.98	-250,034.2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4,86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022.79	4,185,577.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12	24,021.82	-
减:营业外支出	五-13	119,956.04	51,93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088.57	4,133,639.40
减:所得税费用		80,208.63	1,085,208.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879.94	3,048,431.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3,588.22	7,949,251.36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042,468.16	10,997,68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887.99	304,843.14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912,580.17	10,692,839.5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3,588.22	7,949,251.36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168,991.95	2,743,588.22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44,283.66	55,851,92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189.16	3,197,274.98
经营现金流入小计		41,389,472.82	59,049,19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93,483.94	20,383,83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1,836.65	30,499,93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2,238.81	7,909,60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47.47	3,853,679.07
经营现金流出小计		44,864,606.87	62,647,0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134.05	-3,597,86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46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5.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301.97	193,02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01.97	193,02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6.19	-193,02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3,588.22	7,949,25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588.22	7,949,2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588.22	-7,949,25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4,558.46	-11,740,134.40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8,879.94	3,048,43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资产折耗		441,872.84	473,030.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17,751.54	2,537,77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76,706.81	-9,672,032.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134.05	-3,597,860.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99,754.04	25,404,31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04,312.50	37,144,446.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4,558.46	-11,740,134.40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913.00	-	-	-	5,442,029.75	2,743,58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913.00	-	-	-	5,442,029.75	2,743,58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887.99	-1,574,596.27
（一）净利润						1,298,879.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8,879.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9,887.99	-2,873,476.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887.99	-129,887.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3,588.22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2,913.00	-	-	-	5,571,917.74	1,168,991.95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2,913.00	-	-	-	5,137,186.61	7,949,25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2,913.00	-	-	-	5,137,186.61	7,949,25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843.14	-5,205,663.14
（一）净利润						3,048,431.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48,431.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4,843.14	-8,254,09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843.14	-304,843.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49,251.36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2,913.00	-	-	-	5,442,029.75	2,743,588.22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3 日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投入资本人民币 300.2913 万元。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注册号 440301102761822 《营业执照》。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法定代表人：李大山。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决算、工程招标投标和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业务。（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变更：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投[2001]110 号文批准改制，200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2% 及 68%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潘伟林及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03 年 7 月 4 日潘伟林将所持公司 22%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该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盐田区公证处[2003]深盐内字第 0544 号公证书公证；2003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公司 90% 股份转为李大山等 22 名自然人持有。

2023 年 3 月 8 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办理了公司股东名称变更；2025 年 01 月 23 日，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深圳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0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以盈余公积中的法定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核算方法：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非本位币折算按期初（或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年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外币账户的账面余额以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进行调整，其差异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期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① 坏账确认标准，即：A、债务单位撤销依法清偿后未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死亡也无义务承担人；C、债务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 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含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项目分析，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停业、关闭的关联方外，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得计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数。

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20
3 年以上	50

7. 存货核算方法：

各项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长期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按成本法核算；若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或



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9.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系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

(3) 折旧采用直线法，应计折旧额在扣除残值后，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10 年	5	11.875、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交付使用或完工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以其受益期和法律规定的有效期之较短者，按月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和有效期的无形资产，按不超过 10 年期摊销。对于市价持续下跌、已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无使用和转让价值等原因，导致预计未来经济利益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应按预计未来经济利益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3.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已经完成或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增值税，税率 6%；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2



附注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现金	1,056,400.79		1,027,129.12	
银行存款	24,347,911.71		18,072,624.92	
合计	25,404,312.50		19,099,754.04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82,531.23	84.63%		5,746,684.60	78.45%	
1-2年	689,961.30	8.48%		333,871.89	4.56%	
2-3年	-89.00	0.00%		689,961.30	9.42%	
3年以上	560,266.97	6.89%	3,840.60	554,866.97	7.57%	3,840.60
合计	8,132,670.50	100%	3,840.60	7,325,384.76	100%	3,840.6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074.28	12.95%		107,384.48	15.50%	
1-2年	-	0.00%		-	0.00%	
2-3年	561,528.00	79.85%		-	0.00%	
3年以上	50,633.40	7.20%		585,385.40	84.50%	
合计	703,235.68	100%		692,769.88	100%	

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477,369.65	96,301.97	580,388.78	2,993,282.84
其中：运输设备	2,701,656.63	4,780.00	363,369.94	2,343,066.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5,713.02	91,521.97	217,018.84	650,216.15
累计折旧合计	1,977,548.57	441,872.84	526,854.56	1,892,566.85
其中：运输设备	1,618,596.63	312,678.21	320,685.56	1,610,589.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8,951.94	129,194.63	206,169.00	281,977.57
固定资产净值	1,499,821.08			1,100,715.99

13



5.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53,224.51	100%
合计	6,653,224.51	100%

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53,288.55	1,974,330.20	2,222,993.27	-501,951.62
城建税	16,676.59	141,236.75	155,609.53	2,303.81
教育费附加税	-46,016.65	100,883.39	111,149.66	-56,282.92
企业所得税	871,960.97	80,208.63	1,017,521.15	-65,351.55
个人所得税	88,441.89	1,566,589.73	1,106,433.60	548,598.02
印花税		15,039.26	15,039.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9,077.02	59,077.02	
其他		344,415.32	344,415.32	
合计	677,774.25	4,281,780.30	5,032,238.81	-72,684.26

备注：应交税费最终以税务机关核定的为准。

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362.42	30.06%
1-2年		0.00%
2-3年		0.00%
3年以上	340,488.48	69.94%
合计	486,850.90	100%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工会经费	115,485.07
检测公司	102,728.82
万象塑胶公司	40,000.00
房租	30,000.00

14



8.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RMB金额	比例%	RMB金额	比例%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	300,000.00	10
董志友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李永贤	241,500.00	8.05	241,500.00	8.05
李大庆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李大山	241,500.00	8.05	241,500.00	8.05
李立基	92,100.00	3.07	92,100.00	3.07
李梅花	92,100.00	3.07	92,100.00	3.07
梁君才	90,600.00	3.02	90,600.00	3.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林仕坚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林向明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刘光利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刘永红	136,500.00	4.55	136,500.00	4.55
钱冰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师丽芳	241,500.00	8.05	241,500.00	8.05
万浩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王骅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李春明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杨军志	105,000.00	3.50	105,000.00	3.50
姚文进	92,100.00	3.07	92,100.00	3.07
袁辉明	136,500.00	4.55	136,500.00	4.55
郑武军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郑小周	92,100.00	3.07	92,100.00	3.07
钟佰宏	103,500.00	3.45	103,500.00	3.45
合计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备注：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深永德验字[2007]32号验资报告验证。

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442,029.75	129,887.99		5,571,917.74
合计	5,442,029.75	129,887.99		5,571,917.74

15



10.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工程监理	37,110,375.33	29,145,587.78
合计	37,110,375.33	29,145,587.78

11. 财务费用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04,267.94
手续费	11,321.96
合计	-92,945.98

12.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4,021.82
合计	24,021.82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3,556.04
其他	106,400.00
合计	119,956.04

16



营业执照

(副本)

2023年 11月 09日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3383266

名称 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汪建良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蚝乡路中心名座A栋中心名座2201

重要提示: 1. 照章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照章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项发生变更或注销, 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 照章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项发生变更或注销, 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4. 照章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项发生变更或注销, 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gd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建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蚝乡路中心名座A栋中心名座22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 002071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